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万年青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粤万年青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汕头贝康恩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康恩泽”）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预计将与公司关联方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银集团”）、汕头市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银房地产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公司与华银集团、华银房地产以前年度未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

2、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欧先涛先生、欧泽庆先生回避表决。

3、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 (三十六个月)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^(注)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 租赁房产	华银集团	房屋租 赁	参照市场 价格公允 定价	740	0	0
	华银房地产			260	0	0
	小计			1,000	0	0

注：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已发生金额。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无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(1) 企业名称：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：欧先涛

(3) 注册资本：6,200 万人民币

(4) 经营范围：房地产经营，自有房产的租赁；销售：仪器仪表，针纺织品，建筑材料，工艺美术品，五金交电，百货，家具，工业生产资料（不含汽车），电子计算机及配件，日用杂货；生产：服装，机绣工艺品，皮革制品，玩具（不包括仿真模具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

(5) 注册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94 号华银大厦三楼 A 单元

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华银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先涛、李映华控制的企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华银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华银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，目前经营正常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(二) 汕头市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(1) 企业名称：汕头市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：欧先涛

(3) 注册资本：3,500 万人民币

(4) 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

(5) 注册地址：汕头市长平路中段华银大厦三楼

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华银房地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先涛、李映华控制的企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华银房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华银房地产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，目前经营正常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。公司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，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杜 峰

陈 雨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